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0月8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2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候选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颜艳芳女士、王慧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

（1）提名颜艳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慧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决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审议通过后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颜艳芳，女，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湖北地质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深圳市福永镇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 QA 班长，2001 年 8 至 2005 年 12 在深圳市沙进镇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主任，2006 年 1 至 2009 年 1 在深圳华擎科技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3 年 12 至 2018 年 6 在宏达电子任质量部体系主管，2018 年 7 至 2021 年 9 在宏达电子任质量部副经理。

颜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慧卉，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在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金加工车间任铣工，1994 年任中国银行攸县支行会计，1995 后任海南省海口大酒店会计，1995 年至 2011 年曾先后任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会计、统计、团委宣传委员、组织部干事、董秘、财务处副处长，2012 至 2021 年 9 月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项目主管，2021 年 9 月至今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规划部副经理、项目副总监。

王慧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